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
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862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单位）委托，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新疆利康祥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B TBJ[2025]862 号
-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数量：1 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供货期结束为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北京时间）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石河子

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邮箱：540476529@qq.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项目联系人：吴怡婷

项目联系方式：0993-2610098 15199636788

邮箱：101366418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电子邮件：540476529@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联系人：吴怡婷 联系电话：15199636788 电子邮件：1013664186@qq.com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500000.00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单

			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	六、★投标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十四、服务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9	踏勘现场	☒ 自行咨询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时间：/ 咨询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3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上传； 2、开标后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与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介质 1 份）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递交（邮寄）至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电脑以便于投标文件的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采购小组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16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 不缴纳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十一）条 规范保证金收退”的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节能、环保、包装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本项目不适用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不适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

		予认可。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0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计取。 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3600000000596
21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 交纳
22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支付
23	付款方式	按医院耗材付款周期支付货款。
24	★交货期 (配送时间)	接到院方通知后10天内。
25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6	★供货及质保期限 (有效期)	1、试剂、耗材供货年限：1年，运输过程中出现损耗需中标方赔偿。 2、质保期限（有效期）：试剂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保证试剂效期（以院方入库时间为准）6个月以上，试剂至少1个月为同一批号。

27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___/___
2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1500000.00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

		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2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3.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意 事项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电子扫描件一份发送至代理机构，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程序。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项。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

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提交的电子U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

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光盘进行协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_____。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采购标的

- 1.产品名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
- 2.数量：供货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 3.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年用量共约 1500000.00 元，供货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 4.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根据预算单价统一下浮。

希森美康 XN9100 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需求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CELLCLEAN AUTO 清洗液	4ml*20	盒	1008.9
2	XN CAL 校准品	3.0ml*1	支	2102
3	XN CHECK LI 质控品	3.0ml	支	611
4	XN CHECK L2 质控品	3.0ml	支	611
5	XN CHECK L3 质控品	3.0ml	支	611
6	镜(浸)油	2*150ml	盒	5600
7	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XN-L)	3ml	支	2102
8	稀释液(XN)(ZG801004)	20L	桶	290
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CL-310A)	10L/箱	箱	233.95
10	CELLPACK DFL RET/PLT 稀释液	1.5L*2	盒	813
11	FLuorocell PLT 染液	12ml*2	盒	3130
12	FLuorocell RET 染液	12ml*2	盒	6150
13	FLuorocell WDF WBC 分类染液	42ml*2	盒	4400
14	Fluorocell WNR 测量 WBC Baso 和 NRBC 染液	82ml*2	盒	5175
15	LYSereLL WDF WBC 分类溶血素	4L*2	盒	3384
16	LYSereLL WNR WBC Baso 溶血素	4L*2	盒	5449
17	SULFOL YSER Hgb 溶血素	1.5L*2	盒	1500

18	XN 推片机原装载玻片	02403118	箱	4875
19	浓缩稀释液	20L*1	桶	11305
20	血红蛋白溶血素 XN--L	500ml	瓶	941
2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PC	12ml*2	盒	3050
22	血细胞分析用染液 Fluorocell WDF-810A	22ml*2	盒	5796
2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PC	1.5L*2	盒	463
2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sercell WDF-220A	2L*1	盒	1475
2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DFL-310A	1L*1	箱	515

（二）基本技术参数

一、希森美康 XN9100 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耗材，试剂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保证试剂效期（以院方入库时间为准）6 个月以上，试剂至少 3 个月为同一批号。

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试剂说明书作为技术评分佐证依据。

三、试剂具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年用量共约 150 万元，供货量以我院实际用量为准。

五、试剂（包括配套耗材）供货年限：1 年。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用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2、在本地区内有售后服务点。

3、如检测结果室内质控、性能验证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协议，退回所购买产品，另行采购。

4、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5、在中标方供货期间，市场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中标方后续供货价格须响应甲方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接到院方通知后 10 天内。
- 2、★质保期：试剂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保证试剂效期（以院方入库时间为准）6 个月以上，试剂至少 1 个月为同一批号。
- 3、试剂、耗材供货年限：1 年，运输过程中出现损耗需中标方赔偿。
- 4、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按医院耗材付款周期支付货款。
- 6、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7、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2)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内。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供货服务约定金额、期限，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
5.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6. 发票提交要求
 - 6.1 乙方须根据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于每月 5 号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提交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因乙方未按期提交发票影响医院付款进度计划的，甲方将延迟支付，直至新的年度预算调整完成后执行；逾期一年未交票的，视为放弃。
 - 6.2 乙方提交发票时，须提供《发票真实性承诺函》、《发票查验单》及发票基础信息，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如有提交虚假发票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政府职能

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6.3. 乙方须确保发票内容清晰，包括耗材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同时发票与对应的销售清单、院方入库单等相符（高值耗材植入单信息和金额等不能为空）。

6.4.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发票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发票总张数、发票总金额，并提供单据总张数，注明此次发票是何时供货，库管与乙方代表交接签字。

6.5.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入库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入库时间、金额、张数。

7. 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8. 如发生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货物退换，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负责赔偿；如多次因产品问题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供货，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2.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产品。

13. 乙方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业务员应当根据甲方报出的医用耗材计划准确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

14. 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15. 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距离甲方实际收货之日起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16. 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7.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8.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本合同价格，合同约定的价格应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9. 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合同自动终止，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20.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21. 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乙方相关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乙方销售代表来访前，应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代表接待管理制度》、扫码填写销售代表预约登记表，并经医学工程部审核同意后进行，若违反医院制度将按规定予以记录，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违反医院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3. 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二）验收

1. 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三、本项目其他商务条款需求按照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注：

- 1、投标单价、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2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供货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按医院耗材付款周期支付货款。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12 个月。

七、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 1 %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

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请再次确认此平台名称是否完备、正确，并使用完整、正确的名称记载)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4、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5、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乙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全自动
血液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及耗材（进口）采购项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负偏离（本项目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条款	“★”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是否完全符合，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实质性响应条款)	查阅/说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投标有效期
11	★交货期 (配送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 交货期 (配送时间)
12	★供货及质保期限 (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供货及质保期限 (有效期)
13	★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购人再另行收取。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投标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 十四、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特殊资质)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特殊资质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其他材料；
- ③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依法承受相应责任及其后果。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下 浮 率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配送时间）	
供货及质保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1、试剂（耗材）报价明细表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测试或每人份或每ml价格（元/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计价单位（盒、箱）	价格/（盒、箱）

说明：

- 1、此表为优惠后报价，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试剂及耗材报价为最小单位单价合计数。
- 4、报价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单位对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备注：1、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2、“★”号请对照请对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①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格式自拟）

②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 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注册成立		
服务信息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六、其他材料

其余格式自拟。